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牛济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牛济军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牛济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牛济军先生将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牛济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被提名人简历如下：

姜有军，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生产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工艺主管，劳动人事部副部长、部长；曾任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姜有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姜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